

臺中市立大安國中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業經 10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基於維持學生專心學習成效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需要，特訂定本校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〈以下簡稱本規範〉。
- 三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定：
 - 〈一〉攜帶規定：
 1. 欲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者，應先向導師告知並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。
 2. 每日到校後應關機且自行保管，或由導師另行規範之。
 - 〈二〉使用規定：
 1.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，到校後應關機，進入校園除特殊事項，經導師同意外，全面禁止使用，；置放於書包以外者，視同違規使用。
 2. 學生不得用行動載具偷拍他人或涉及他人隱私之情事、傳遞不雅之相片或影片，學校在必要之狀況下，由行動載具持有學生在場之下檢視行動載具內容。
 3. 課堂期間，除經授課教師同意與教學及學習有關外，一律不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 4. 不可使用校園電源插座及電腦 USB 插孔作為個人行動載具充電之電源。
 5. 學生持有行動載具違反上述規定者達 3 次以上除依規定處罰外，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。
 6. 未經核准攜帶行動載具經查獲者，依情節輕重懲處，累犯者加重處份。
 7. 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可先向老師報告，經同意後使用。
 8. 學生參加校外教學或重大活動，行動載具使用則依業務單位或導師規定之。
- 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